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25鄰中興
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南勳

電話：049-2225640

傳真：049-2234476

電子信箱：eol21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16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16815A00_ATTCH1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
業規範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8點與相關附件（表），自即
日起生效，並檢附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全文各1份供
參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各
單位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6/02



1050002947

有附件